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甄選技工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正取 1 名，候補 1 名（預估 108 年 7 月 1 日出缺）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分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
法務部行政執行新北分署 秘書室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專員 電話：02-8995-6888 轉 351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現職為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水電相關丙級證照或職業駕駛執照。
4.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五、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8,930~34,375 元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公廳舍設備管理、水電修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中央各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分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、水電相關丙級證照或職業駕駛執照及身分證正反面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